

29

# 院校合作实习基地

## 协 议 书

甲方单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姚梅发

职务：董事长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524400007665728894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08020619200158922

单位财务处电话：07523256618

实习管理人：尹小娟

联系电话：15913879963

乙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法定代表人：邢洲 职务：主要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一号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单位银行账号：7444710182600010949

单位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81号首层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单位财务科电话：020-62287605

实习管理人：林桂芬

联系电话：020-62287041

为加强院校实习基地的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本着协作互利、互相支持、互补所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宗旨

为推动甲方学生专业实践水平的提升，提高学生专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树立创新意识，培养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适应生产第一线需要的应用型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甲乙双方本着“院校合作教育”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同心协力地合作创建优质实践教学基地。

###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实习计划及内容应根据教学大纲及乙方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制定，并在实习前2个月与乙方联系，将共同制定的具体的实习实施计划与安排发送给乙方。

2、乙方根据甲方实习内容及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岗位，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带教，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

3、甲、乙双方以“教学大纲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安排岗位（或科室）轮流实习，以保证实习内容的落实和实习质量的提高。

4、实习科室及时间的安排应符合甲方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双方共同商讨后决定。

5、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报到时，如乙方需要相关实习学生的体检报告，应由甲方协助学生提供，体检费用由实习学生自理。对患有传染

性和重大遗传性疾病（急性期或发作期）而将影响到工作的学生，乙方可以不予接收。

6、实习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常规管理等工作。

7、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但甲方学生并不因此与乙方构成劳动合同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实习期间，甲方与实习学生的管理关系及属性不变，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安排学生到对其人身安全、身心健康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场所和岗位实习，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实习学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责任由甲方或其他责任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乙方为甲方的实习单位并对外公开。

2、甲方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其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3、与乙方共同制定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考核计划，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4、在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相关教育，包括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实习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

5、甲方安排学生到乙方实习前，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甲方、乙方应当与学生及其监护人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前一个月将实习计划(含学生名单)发送给乙方。

6、按乙方接收实习生的专业与人数安排学生前往乙方实习。

7、甲方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前往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情况巡查或管理,可随时向乙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8、为乙方提供学生的基本情况及学校相关的实习管理规定,包括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9、有权对乙方指定的实习带教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对学生实习岗位和实习内容进行把关。

10、甲方按照一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实习相关费用。标准为:实习费 80 元/生/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实习期间因学生本人自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学生本人直接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

11、甲方有权选派实习管理指导小组或老师跟踪学生的实习管理,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实习情况,协同乙方监控实习质量,对乙方反映的有关实习学生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违反规章制度及违法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或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因甲方学生的违规违

纪或违法行为需要接受管理部门调查或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及处理。

12、甲方有权将实习学生在乙方的实习成绩纳入该生毕业考核的范围，并归入学生档案。

13、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实行双向管理，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乙方的实习安排。服从乙方院管理，服从乙方科室安排，不准无故请假、旷工，原则上有事需请假时必须在事前请假。

14、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往返交通过程中、实习工作时间所发生的一切危及个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危害社会行为产生的后果由本人完全承担，与乙方无关。

15、实习学生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及请假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其实习期间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由本人负责。

16、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足额为每个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校方责任以及乙方责任和工伤责任，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学生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自身的实习带教条件决定接收甲方实习专业与实习学生人数。

2、乙方可参与甲方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及实习计划；可邀请或聘请甲方的教师为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讲授相关专业知识等活动。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结合乙方实际情况确定实习轮科计划；乙方负责对甲方学生安排实习任务、对实习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且有一定年限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带教，培养实习学生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质。在实习轮科时及实习结束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实习考核鉴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4、乙方负责甲方学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劳动纪律教育、考勤记录和专业技术指导工作。

5、学生实习期间，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场所及设备，所安排的工作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学生的身心健康，并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在乙方专业指导人员的带教下进行各项操作。若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工作（操作）行为，乙方专业指导（带教）人员应及时制止学生操作并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提前终止该学生的实习。

7、实习学生实习期间患病，乙方应按常规给予诊治，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实习学生因病不能或不宜继续实习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该学生的实习。

8、乙方不提供实习学生住宿，由甲方自行解决实习学生住宿，并

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及生活管理。

9、甲方学生如需要返校参加有关考试、指定活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尽量给予配合。

10、乙方应为甲方到实习单位对学生和指导或管理时提供场地等的协助，并向甲方提供学生实习期间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来院实习学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籍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甲方应予以配合。

12、甲方应及时接回实习期满或提前终止实习的学生。

#### 四、保密协定

1、乙方应告知甲方学生需保密的信息内容。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对乙方的保密信息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如发生泄密的，应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实习过程中，对于甲乙双方同意实习学生使用或传阅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实习学生只能作自身学习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 五、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双方应妥善安排学生的遣返工作。

3、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违约责任

1、学生实习期间，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实习学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责任由甲方或其他责任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2、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违反规章制度及违法行为，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或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因甲方学生的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需要接受管理部门调查或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及处理。

##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对此协议内容进行任何修正或改动，都应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和修订。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24年5月31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24年5月30日